

# 富邦人壽醫把罩終身健康保險(XLO)

官方定義! 依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理賠(扣除8類不保項目), 認定標準客觀明確

只增不減! 重大傷病承保範圍, 包含契約「訂立時」及「診斷確定時」之公告項目

保本給付!保險給付提供至少年繳保險費總和1.06倍保障(按標準體費率計算)

百年大計!囊括22大類、超過數百細項重大傷病項目,保障至保險年齡屆滿100歲

\*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,請參閱保單條款

# 🕝 富邦人壽

0809-000-550 www.fubon.com

-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。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://www.fubon.com,歡迎上網查詢。

**40**歲富女士投保「富邦人壽醫把罩終身健康保險」<u>保額**70**萬元,繳費**20**年,年繳保險費**28,000**元(假設首、續期以轉帳</u> 投保範例

微交保費,可享保費1%折扣,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7,720元)(假設富女士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,於契約有效期間內,經醫院醫師診斷,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,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「全民 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規定,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)。

給付說明 給付内容 契約有效期間內,於第16保單年度時,富女士 MAX(保額、年繳保險費總和1.06倍 給付後,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 重大傷病保險金 經醫院醫師診斷,確認首次罹患肺癌第三期 保單當年度末保價)= 700,000

若富女士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,要保人仍繼續繳交續期保險費者,本公司應退還續期保險費予要保人。

2 狀況二	給付內容	給付金額	給付說明
富女士於82歲時身故,其終身未曾診斷罹患任 一重大傷病	身故保險金	MAX(保額、年繳保險費總和1.06倍、 保單當年度末保價)= 700,000	給付後,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### 保險範圍

(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,請參閱保單條款)

#### ■重大傷病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經醫院醫師診斷,確認首次罹 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,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 公告實施之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規 定,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,本公司 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:

- 1.第一保單年度: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.06倍。
- 2.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,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:
  - (1)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。
  - (2)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.06倍。
  - (3)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
- ◎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 上重大傷病,並已取得全民健保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, 本公司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。
- ◎本險「重大傷病保險金」之承保範圍,包含本保險契約「訂 立時」及「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」由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。
- ┃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/完全殘廢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,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:

- 1.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。
- 2.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.06倍。
- 3.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 訂立本契約時,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 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,其身故保險金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#### ■祝壽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者 ,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「祝壽保險金」後,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:

- 1.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保險金額。
- 2.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.06倍。
- 3.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

◎保險給付的限制: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「重大傷病保險金」 、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殘廢保險金」、 祝壽保險金」其中一項保險金者,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。 ◎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,請詳見保單條款約定,保險金 給付與否仍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。

# 名詞定義(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)

- 「重大傷病範圍」: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附表),但排除別項目:1.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。2.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。3.心、肺、胃腸、腎臟、神經、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。4.先天性免疫不全症。5.職業病。6.先天性肌肉萎縮症。7.外皮之先天畸形。8.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、肌肉、骨骼、心臟、肺臟等之併發症。其後「重大傷病範」所載之時,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進。 之項目為準。
- 「實際繳費年度數」: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、被保險人身故 或致成完全殘廢之保單年度三者較早屆至者為準。
- 「年繳保險費總和」: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 保險金額,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,再乘 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(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)後所得之
- 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 :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 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。

投保規則 (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,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)

- █■ 被保險人資格: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
-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: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投保年齡 15足歲~60歲 15足歲~55歲 15足歲~50歲
- 繳別: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
- 投保限額:(以萬元為單位)
  - ・最低保額:10萬元 ・累計最高保額:300萬元
  - 累計總限額:
  - 1.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及其他重大疾病險,累計最高保額應≦1,500萬元 2.與本險累計各型重大疾病險請詳閱最新投保規則
- 保費折扣:・首期-匯款(主約):1%
  - 首、續期-轉帳、富邦信用卡(主約+附約):1%
  - 續期-自行繳費(主約+附約):1%
  - ・高保額折扣-保險金額200萬(含)以上:主約應收保費1% (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%)
- 附加附約: 1.不可附加XHR1、WPD2
  - 2.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
  - 3.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
- 重要相關權利:海外急難救助服務

### 揭露事項

依9203.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 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,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、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 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。 繳費年期:20年

ı	保單年度	15足歲男性	35歲男性	50歲男性	15足歲女性	35歲女性	50歲女性
ı	5	17.50%	16.64%	16.78%	13.35%	13.91%	15.00%
ı	10	26.92%	25.44%	26.33%	20.60%	21.55%	23.54%
ı	15	28.60%	27.01%	29.22%	22.02%	23.26%	25.81%
I	20	29.97%	28.74%	31.99%	23.21%	24.93%	28.31%

· 依據上表顯示「富邦人壽醫把罩終身健康保險」於早期解約對保 戶是不利的。

## 注意事項

- 本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,以投保當時保單 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、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。
-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,才能向「全 民健康保險保險人」申請重大傷病證明;取得證明後,始得向本 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。
-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,並取得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 人」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,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。
-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
-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止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 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,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, 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,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 分負擔之資格者,本公司不負給付「重大傷病保險金」的責任。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」,但不包含 以下項目:1.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。2.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。3.心、肺、胃腸、腎臟、神經、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 色體異常。4.先天性免疫不全症。5.職業病。6.先天性肌肉萎縮症。7.外皮之先天畸形。8.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、肌肉、骨骼、心臟、肺臟等之併發症。
-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 及保險法令,惟為確保權益,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,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,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 商品如有應為不實或違法單傳,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 经計算與一部分數据
-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。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之「人身保險安 定基金專戶」保障,並非存款項目,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者於購買前,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,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,最高31.2%,最低20.4%;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,請洽 司業務員、服務中心(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: 0809-000-550)或 (www.fubon.com),)/保障你的概念。 vww.fubon.com) ,
-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地址: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14樓/電話:(02)8771-6699 106.01.01 商品行銷部製 2/2